

农资供应合同

甲方：河南金润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日期：

产品名称	登记证号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总金额（元）	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
430g/L戊唑醇悬浮剂	PD20121922	江苏省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	20ml (g) / 瓶(袋)	瓶	35470	262123.3	合同签订后5日内
5%甲维盐水分散剂	PD20170305	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0ml (g) / 袋	袋	70940		合同签订后5日内
24表芸苔素内酯	PD20211462	德州龙祥生化有限公司	10(ml) g/袋	袋	70940		合同签订后5日内
总计：262123.3元；大写：贰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整。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

甲方销售的农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。

第三条 包装标准、规格：

参见上表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将货物按乙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1、运输方式：甲方按照乙方要求，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。

2、费用负担：货物运输、装卸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期限：

1、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到制定地点后对甲方运送到的货物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包装是否完好等进行当场验收，验收单据上应有甲方及收货方双方共同签字。

2、乙方若对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，应将产品妥善保管，并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由双方派代表抽样送国家质检部门检验，并以其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依据，确定该批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。

3、乙方在甲方将货物送达后三日内没有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。

4、甲方应对每批货物分别抽取三个样品交由乙方封存，以便发生质量问题时进行样品质量检测。

第七条 责任及理赔：

货物若在送达指定地点后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发生短少、被盗、损坏等，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：

因不可抗力事件、价格变动或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，无法履行的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通知另外一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错发、漏发或逾期发运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。

2、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期限履行合同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。

3、因甲方所供给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：

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并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王毅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王毅

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7 日